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一將軍澳廣場居民提交的文件之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一將軍澳廣場居民提交的文件：

擴展堆填區

2. 為了全面處理本港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闡述為隨後十年擬訂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儘管在減廢和循環再造方面的努力和進展，但仍有無可避免的廢物需要妥善棄置，單靠堆填區來棄置未經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並不是處理廢物的可持續方法。因此，政府正研究興建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務求減少無可避免的廢物體積，從而延長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壽命。預計綜合設施可在 2010 年代中期投入運作。然而，一如政策大綱所述，本港仍然需要堆填區作為最後棄置設施，用以處置各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惰性廢物和經過處理後的廢物渣滓。就此，為解決廢物處理和廢物棄置這些迫切問題，並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容量應付日後需求，我們需要擴建現有的堆填區。我們必須指出，在減少及回收廢物計劃的配合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展堆填區是構成香港廢物管理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

3. 我們預計現有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中期至末期逐一填滿。由於區域上的需求及剩餘容量有限，新界東南堆填區會於 2013/14 年飽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03 年完成《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識具潛力的新廢物處置設施》的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包括評估擴建現有堆填區及於香港不同地點(如港島南、大嶼山及元朗等)興建新堆填區的可行性，但基於各種發展限制，例如土地規劃、地政和社會因素、環境影響、工程可行性、交通和基礎設施限制等，故該些地區均不適合開闢堆填區。擴建現有堆填區屬較可取的方案，對環境影響相對比較輕微，是中短期處理廢物的可行措施。

縮短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服務時間

4. 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位於香港的策略位置，配合七個位於各區的廢物轉運站，合成一個固體廢物處置網絡，處理香港市民每日所產生的廢物。新界東南堆填區於 1990 年代初期開發並於 1994 年啓用，它的設計是為取代當時已運作多時的將軍澳第一期和第二／三期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主要處理來自市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西貢區)的工商業

及建築廢物和家居廢物，當中大部分由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及運送到堆填區棄置。堆填區要有效地處置廢物，是有賴堆填區使用者的合作。作為香港策略性固體廢物處置設施的重要一環，堆填區的運作除需要考慮潛在的環境影響外，亦要照顧有關業界的需要，在與業界磋商有關縮短堆填區運作時間的建議，業界就此表示強烈反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研究縮短堆填區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5. 如上述闡明，如果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暫時關閉，停止接收廢物，這會導致廢物處置網絡失衡，並使堆填區的容量不足以接收所有香港產生的廢物。此外，約千多輛廢物收集車每天須額外行駛數十萬公里，把原本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運往位置離香港島及九龍較遠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這安排會對香港整體環境構成重大的影響。

設立空氣監察站

6. 環保署在全港設有一個由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 11 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污染物濃度。在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取監測站位置時，環保署需要綜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人口、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區域空氣污染的監測能力、地形及氣象因素等。

7. 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提供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在將軍澳增置空氣質素監測站。

將軍澳區氣味情況

8. 何女士信中提及六至七月份多個晚上／凌晨的氣味問題，若然是投訴個案，環保署的區域辦事處人員會就每一個案進行獨立調查，盡量找出氣味源頭，而資料顯示該等時段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情況正常，對附近環境造成氣味影響的可能性不高，然而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再作跟進。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法定程序

9. 至於現時立法會處理的《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是分別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而獨立進行，並沒有相互重疊。相信何女士謂這做法是浪費公帑和資源的批評，是基於誤解所致。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